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Gabinete de Gestão de Crises do Turismo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110/E90/V/GPAL/201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為建立一個適合澳門的旅遊預警系統而制作的研究報告已獲司長批准，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爭取於本年內完成建立旅遊預警系統的行政長官批示草案，以呈交行政長官審批並對外公佈。

普遍而言，旅遊預警系統的建立是為了就一個或多個旅遊目的地的相關安全提供資料，從而讓澳門居民知悉有關資料及可就前往某一目的地採取更好的決定，並有助他們為旅程中可能遇上的狀況作充足的準備。

另一方面值得強調的是，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建議設立的旅遊預警不具禁止性，因為實行旅遊或根據所得資料而調整其旅遊計劃均取決於個人的決定。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將建議一份國家清單，旅遊預警系統會監測在此清單內的國家。為擬定旅遊預警系統覆蓋的國家，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運用了統計暨普查局公佈有關澳門居民旅遊目的地的統計資料，以及澳門國際機場有關飛往海外國家的航班資料，以歸納出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Gabinete de Gestão de Crises do Turismo

居民及旅遊預警系統所需關注的國家。

在旅遊預警系統確立後，市民或可透過購買覆蓋旅遊預警系統的保險產品得到保障，而有關產品及條款（包括費用及保障範圍）將由市場參與者，包括保險業界、旅遊業界及消費者按當時的環境及條件自主塑造。擬購買有關保險產品的市民須留意並了解產品實際保障範圍以確保有關保險產品能滿足自身需求。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現正開展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界及旅遊業界的溝通，以促進能覆蓋旅遊預警系統且與該系統並行運作的保險產品的開發及推廣。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協調員

文綺華

2016年2月26日